

珠海市人民政府

珠府函〔2021〕308号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原劳动保障部令第2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粤府函〔2021〕345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决定调整我市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执行省政府公布的二类标准，即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为1900元/月，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18.1元/小时。

二、调整后的全日制就业劳动者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从2021年12月1日起执行。

三、各区要加大对提高最低工资标准的宣传，严格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

权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有关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